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厚翔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瑞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瑋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瓊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 紙附卷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告之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